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3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於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

2. (a) 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於類別(a)、(b)、(d)及(e)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類別(a)、(b)、(d)及(e)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於類別(a)、(b)、(d)及(e)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類別(a)、(b)、(d)及(e)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3.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將放棄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投票。
4.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聞博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